檔號: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潘冬梅

電話: (02)8995-6133

電子信箱:gift183@wd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能字第11405022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7000000J 1143600271 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比對貴部公告之「114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與「iCAP職能基 準 」 對應關聯性一覽表一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5年「教育部、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第1次會 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部比對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「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 台」公告效期內之864項職能基準,其中對應關聯性較高之 項目共計298項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電 2025/9233文



第1頁,共1頁